2022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8520)**

[一、部门职责 4](#_Toc7397)

[二、机构设置 4](#_Toc3046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338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3065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5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8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197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69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439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237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64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498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_Toc307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_Toc23740)**

**[第四部分 附件 23](#_Toc28035)**

[附件 23](#_Toc26800)

**[第五部分 附表 7](#_Toc2288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_Toc2757)8

[二、收入决算表 7](#_Toc29781)8

[三、支出决算表 7](#_Toc3250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_Toc200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_Toc1405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_Toc1659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_Toc1666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_Toc3171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_Toc6077)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_Toc8880)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_Toc23717)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_Toc31497)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_Toc25862)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对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14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各总计2610.61万元、2892.6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3.15万元、386.87万元，下降15.62%、11.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发放当年及上年司改绩效，2022年发放当年司改绩效，故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2021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故2022年项目经费较上年下降。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610.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10.61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89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2万元，占76.13%；项目支出690.61万元，占23.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10.61万元、2892.6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83.15万元、570.72万元，下降15.62%、16.4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发放当年及上年司改绩效，2022年发放当年司改绩效，故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2021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故2022年项目经费较上年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2.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70.72万元，下降16.4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发放当年及上年司改绩效，2022年发放当年司改绩效，故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2021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故2022年项目经费较上年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2.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9万元，占0.17%；公**共安全支出**2434.33万元，占84.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57万元，占7.18%；**卫生健康支出**108.5万元，占3.75%；**住房保障支出**137.41万元，占4.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892.6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20.7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38.27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0.83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48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87.39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6.06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2.59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39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4.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7.4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5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4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21万元，下降0.4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8万元，占94.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7万元，占5.8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9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8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案件、督导工作、扶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6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21万元，下降7.29%。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精神，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6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来巴督查、检查、指导工作及市州检察院来巴交流、学习、协助办案等接待活动的用餐费开支。国内公务接待36批次，22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6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检察院来巴办理案件、指导案件、巡回检察、调研、考察干部等支出1.62万元；接待雅安市纪委监委、仪陇县院等单位来巴调查案件、学习交流等支出1.0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7万元，比2021年增加37.38万元，增长11.8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务活动增加，办公费、印刷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密码机设备款、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信创运行环境设备采购项目款、驻监所检察室监控联网改造项目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案件查办、监督检查等公务出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市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目标任务。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它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2022年，市检察院独立核算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2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事业机构1个，较上年均无增减变化。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依法对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14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截止到2022年底，市检察院共有编制87名，其中：政法编制69名、行政工勤编制10名、事业编制8名。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83人，较上年减少4人，其中：行政人员77人、事业人员6人。年末离退休人数36人，较上年增加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始终聚焦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勇担当。围绕“三市两地一枢纽”发展定位，结合检察职能找准工作切入点、发力点，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巴中建设。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以防范和整治“村霸”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常治长效。

2.始终聚焦法治建设，促进治理强推动。深入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领域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大局稳定。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司法办案、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用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落实“民呼我应”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开展多元化联合救助，让司法救助成为“民心产品”。强化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加大检察环节普法工作力度，积极引领社会法治观念。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效能，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3.始终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护公正。做优刑事检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担当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发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导作用，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深化“派驻+巡回”检察制度。做强民事检察。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对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加大对深层次违法问题的监督力度，常态化做好民事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强化行政裁判结果、行政审判人员违法和行政执行监督，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诉源治理。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持稳数量、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着力解决好九大法定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守护好“诗意山水·红色巴中”。

4.始终聚焦队伍建设，接续发展重自强。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大力推进检察队伍“四化”建设，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落实科技强检战略，加强智慧检务建设，夯实基层发展基础。深化检务公开，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坚持“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围绕发展大局履职尽责，用心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坚持司法为民保障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耕“四大检察”主责主业，全心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打造四个过硬“检察铁军”，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制约。

1. 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收入2610.61万元，较上年减少483.15万元，下降15.6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发放当年及上年司改绩效，2022年发放当年司改绩效，故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2021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故2022年项目经费较上年下降。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2892.61万元，较上年减少386.87万元，下降11.79%。基本支出2202万元，占总支出的76.13%；项目支出690.61万元，占总支出的23.87%。工资福利支出1776.03万元，占总支出的61.4%；商品和服务支出858.8万元，占总支出的29.6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4.97万元，占总支出的3.28%；资本性支出162.81万元，占总支出的5.6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发放当年及上年司改绩效，2022年发放当年司改绩效，故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2021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故2022年项目经费较上年下降。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部门总体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2610.61万元，较上年减少483.15万元，下降15.6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发放当年及上年司改绩效，2022年发放当年司改绩效，故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2021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故2022年项目经费较上年下降。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2892.61万元，较上年减少386.87万元，下降11.79%。基本支出2202万元，占总支出的76.13%；项目支出690.61万元，占总支出的23.87%。工资福利支出1776.03万元，占总支出的61.4%；商品和服务支出858.8万元，占总支出的29.6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4.97万元，占总支出的3.28%；资本性支出162.81万元，占总支出的5.6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发放当年及上年司改绩效，2022年发放当年司改绩效，故人员经费较上年下降；2021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故2022年项目经费较上年下降。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

1. 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科学合理编制人员类项目年初预算、追加预算，减少结余资金。在人员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对运转类项目实行严格执行、有效控制，保障了单位的日常运转和各部门日常工作的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公益诉讼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扫黑除恶及办案项目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实施，打击了违法犯罪，保障了公民合法权益。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

2022年，市检察院不断修订完善工作制度、纪律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市检察院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各类规章制度，促进经济业务活动流程化、标准化，有效防控单位事务及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市检察院坚持预算编制与检察职能紧密衔接，编报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工作实际，切实可行；二是规范填报绩效目标。市检察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时间节点，报送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做到指标细化、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预算匹配。三是监控绩效目标运行。市检察院对2022年部门整体和13个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四是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对部门整体支出、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的重要支撑。

3.综合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项目采购管理。项目采购严格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监理和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能公开采购的均由公共交易中心组织采购，涉密采购也严格按照程序执行，无违规采购现象。二是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支出。市检察院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支出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2022年，市检察院“三公”经费总支出为45.47万元，较上年减少0.21万元，下降0.4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8万元，公务接待费2.67万元。三是强化资产管理。市检察院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新购资产及时建卡入账。并对所有资产实行一物一卡、分类核算，确保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定期登记、定期检查，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做到了资产管理规范、科学，各类装备统计全面、准确，上报无差错。

4.综合绩效情况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政治之年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7462件，实现办案质效和司法能力“双提升”。

坚持一手抓打击、一手抓治理，强力构筑老区安全和谐稳定的铜墙铁壁。一是坚定不移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坚守底线保安全。全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19人、起诉1952人。二是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履行主导责任，推进“少捕慎诉慎押”落地见效。加强行刑衔接，避免轻微刑事案件“不诉了之”。持续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三是坚定不移自觉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立足检察职能，助推依法治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检调对接以和促解，定分止争，调处案件131件。四是坚定不移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站位巩固党的执政高度，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强化法治反腐。共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35人，已起诉31人，提前介入30件。协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审查起诉受贿23人、行贿5人。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小官巨贪”“蚁腐蝇贪”犯罪。

坚持紧扣“拼经济、搞建设”，以能动履职筑牢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屏障。一是优化法治环境，助力安商惠企。认真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审议意见》，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助企纾困解难22条措施，全力促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检察监督，推进涉企刑事“挂案”清零。二是深化法治保障，助力绿色发展。践行“两山”理论，积极投身巴中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创新“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模式，主要做法被省委办、生态环境部转发。三是强化法治手段，助力疫情防控。落实“疫情要防住”要求，会同政法部门发布“依法维护防疫秩序”通告，形成有力震慑；强化侦查引导，提前介入涉疫犯罪5件6人。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党员干部身先士卒，下沉基层，参与值守筛查、文明劝导和维持秩序等，共同打好“动态清零”攻坚战。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精准发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注重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坚守客观公正立场，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414件，追诉犯罪、保护无辜、挽救失误者。二是注重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突出精准导向，更加注重监督方式和手段的采用，全年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309件。针对生效裁判结果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4件，已采纳11件；针对民事审执违法提出检察建议96件。三是注重案结事了与政通人和相协调。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03件，同比上升23%。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件；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66件。

坚持为民司法，聚焦群众关切，以检察自觉倾力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实施“书记项目”，守卫民生安全。围绕党建实施“公益诉讼守护群众安全”书记项目，当好国家和公共利益的守护人。二是实施“关爱行动”，护未健康成长。围绕涉未“两法”实施，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零容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53人，起诉82人。对罪行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批捕24人，起诉41人，展示法治威严。三是实施“暖心工程”，保护弱势群体。围绕权益保障，打出司法保障“组合拳”。打击养老诈骗，起诉2人。根治欠薪顽疾，支持起诉70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辛苦钱”200万余元。坚持“应救尽救”，司法救助80人，发放救助金103.5万元，帮助因案致困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渡过难关，传递检察温情和司法温度。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续夯基固本，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一是铸忠诚之魂。通过专家讲学、干部领学、支部研学、干警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担当之能。以学训练赛提智增能。分层分类开展精准教培54人次。推行AB岗互补机制，对新进干警“传帮带”；组建6个特色办案组，让年轻同志在办案中磨炼提升。推出“三新课堂”“青年说”“议案堂”等平台，提升检察干警的法律素养。三是修干净之身。落实“两个责任”，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抓实巡察整改，做好“后半篇”文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专题报告工作24次，邀请视察、参加检察活动71次，办理意见建议128条。四是夯发展之基。树立全市检察“一盘棋”意识，形成齐头并进、竞相发展格局。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完善指导联系、精准帮扶等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三）结果应用情况。**

市检察院根据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并按照“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要求，主动信息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市检察院在监督制约上始终坚持“内”“外”联动，主动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全面整改到位。

**（四）自评质量。**

市检察院严格对照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开展整体自评工作，部门项目自评率100%，资金评价覆盖率100%，不断强化责任约束，有效提升绩效管理质效。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2年，市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目标任务。市检察院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分，具体为：基础工作管理15分，绩效目标管理10分，绩效监控运行14分（未开展资产清查，扣1分），绩效评价实施15分，评价结果应用15分，项目支出绩效管理30分，加分项0分，减分项0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